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迎江环建函（2025）6号

关于安徽亿思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亿思特通信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亿思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亿思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亿思特通信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10-340802-04-05-456260）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21126.90m²，总投资 5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38%。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新增网络配件及接线端子两种产品、在喷塑固化工艺前增加碱喷淋工艺、企业喷塑固化工艺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固化；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通信线缆 15 万箱，光缆 10 万公里，网络集成机柜 10 万套，500 万套网络配件，20 亿只接线端子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在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

所述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各项要求

（一）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为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通信线缆、光缆制造过程中被覆、包外、紧包、套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收集后经二级滤芯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的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马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方式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铜材、注塑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滤芯、焊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清洗槽废液、废活性炭、废油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及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加强运营期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内容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护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三）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持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的通知》（宜环函〔2023〕159号）等相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指引》，开展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含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0.2711t/a，颗粒物：0.2515t/a，SO₂：0.024t/a，NO_x：0.2244t/a。

三、其他要求

1、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若对你公司日常环境监管或环评文件技术核查时，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3、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40800MA8PHRYFXD）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抄送：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